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的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养老护理院项目第一批（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治疗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转运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抢救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轮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奥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优久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养老护理院项目第一批(更新)项目(第一标段-第三标段)项目编号:孟津政采招标(2024)0164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治疗车、转运床、抢救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2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轮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奥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北奥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11号